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80,445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798,984.60元，扣除发行费用111,830,32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968,662.5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14,968,662.55元（不包含发行费用111,830,322.0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期末的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401178008	0	0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201178010	0	0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3501178011	1,145,395,214.46	1,145,395,214.4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242	0	0	不适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39206210802	0	0	不适用
合计		1,145,395,214.46	1,145,395,214.46	/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的差异为30,426,551.91元，系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形成的金额；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拟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前，上述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8,330.79	38,330.79	38,330.79	-	-	-38,330.79	-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EDA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4,593.44	34,593.44	34,593.44	-	-	-34,593.44	-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71.89	25,071.89	25,071.89	-	-	-25,071.89	-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96.12	120,996.12	120,996.12	-	-	-120,996.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2月22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8,920.82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14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973号”鉴证报告核验。公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尚未调整。经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120,996.12万元调整为111,496.87万元；

注2：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尚未转出，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未计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